

# 第十三點附件五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各類型割草機具供認養維護使用參考基準一覽表修正規定

提供 機具類型	參考基準與 編列經費上限	說明
<p>類型一： 肩背式、手推式 或自走式割草機</p>	<p>1.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 達一公頃以上者，得提供一 台類型一割草機。 2.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新臺幣 (以下同)六萬元為上限。</p>	<p>1.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一公頃以上者，得提供一台類型一機具，若總面積不足一公頃，以一公頃計；若採肩背式割草機供認養使用，需符合資材類採購規定。 2.認養面積達一定規模，若採一般類型割草機（如：肩背式、自走式...等）辦理維護，不符工作效益及操作上述機具之人力資源亦無法配合，故建議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達五公頃以上者，得提供一台類型二割草機。 3.就面積廣大之全國型認養場域，如評估使用中型乘坐式割草機不符效益時，認養單位得依實際需求向執行機關申請大型乘坐式割草機，執行機關應就場域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認養單位是否具備操作能力之駕駛人員等內容進行審查，經核准後始得提供。</p>
<p>類型二： 中型乘坐式 割草機 (13.5hp~20hp)</p>	<p>1.執行機關受理認養總面積每 達五公頃以上者，得提供一 台類型二割草機。 2.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三十萬 元為上限。</p>	<p>4.核列機具標準：申請各類型機具累計維護總能量不得超過執行機關受理總認養面積；全國型依個案需求提供類型三割草機及其他類型割草機，其面積不計入執行機關申請各類型機具累計維護總能量。 範例：執行機關實際受理認養總面積七十五公頃，其中一處為三十五公頃之全國型場域，依說明四規定該執行機關申請各類型機具累計維護總能量為四十公頃。申請類型一機具十台、類型二機具三台，累計申請維護機具之總面積為十*一+三*五公頃≤實際受理認養總面積四十公頃。</p>
<p>類型三： 大型乘坐式 割草機 (25hp~60hp)</p>	<p>1.認養面積達全國型規模，得視 需求提供類型三割草機。 2.每台機具編列經費，以一百八 十萬元為上限。</p>	<p>5.各類型割草機具由執行機關依轄管認養場域情形，自行採購合適機具統籌提供各認養單位使用，並應列帳管理；至後續所需機具油料、例行性維護保養及相關耗品等費用，由執行機關年度推動認養維護經費項下支應；至機具設備維修及更換事宜，則由執行機關辦理。</p>